

#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耕莘樓 220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文勉

記錄：傅靜平專員

出席：黃毓慈委員、張銘惠委員、劉茂煌委員、劉席璋委員、陳邦員委員、林昭成委員、文上賢主任、鄭素琴技士、黃君璧技士、竺曙明技士、蔡曉蘭秘書、董佳欣技士、沈嘉琦秘書、林佳穎助教、邱明珠秘書、彭郁婷研究生、醫學院陳彥甫助理、湯永茂技士、環安衛中心吳珮綸小姐

壹、主席致辭：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追認 104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毒化物申報資料。

執行狀況:會議確認後，以 105 年第一季儲存量作為第二季期初量。

二、修正本校「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執行狀況:依據本校「105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毒化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實驗室災害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三、毒性化學物質校內已無儲存量且 5 年未購買，建議 106 年不再申請核可文件。

執行狀況:環安衛中心於 105.12.7 輔環二字第 1050120022 號發文「毒化物運作行為調查表」，並依結果發文主管機關註銷毒化物。

四、每學期擇一~二間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執行無預警測試。

執行狀況: 1.環安衛中心將於 105 學年依據「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無預警測試評核表」擇一~二間使用毒化物實驗室進行測試。

2.各學院之無預警測試順序為「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執行細節會於今年度之毒化物教育訓練中詳細說明。

參、業務報告重點事項：

一、辦理本校(管編 F06A1424)「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校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輔校環字第 1050017921 號函廢棄 2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計 10 公斤。

二、本校榮獲環保署「105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非製造業組第一名優等獎。

本校參加 105 年全國毒化物運作績優選拔-獲得第一名優等獎，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校校長接受頒獎；獲獎優良事蹟：協助環保署辦理「104 大專校園毒化災安全宣導啟動儀式暨新北市校園體驗活動」、辦理「103 年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空氣汙染應變演練」、傳遞毒化物安全知識，校內建置毒化物 E 化管理系統、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系統認證。。

三、拍攝 105 年度輔仁大學毒化物運作管理優良成果影片。

1.配合環保署毒化物運作績優獲獎，製作呈現本校毒化物運作特色影片。

2.影片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於頒獎會場中播放，並公告於環保署網站中(<https://toxicdms.epa.gov.tw/GTO/news.aspx>)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kiRytNODQ4>。

四、參加「105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1.為提升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體系運作管理水準，強化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災害防救意識之教育及宣導，提昇業界及政府相關單位同仁對災害應變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台南市合辦旨述演練。

2.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整假台南市安平商港 2 號碼頭舉辦 105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五、辦理「105 年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小組第一組(第 F02201 組)」年度會議。

1.為落實法令要求並強化業者自救互救能量，訂於本(105)年 11 月 24 日(四)於本校國壘樓會議室辦理「105 年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小組第一組(第 F02201 組)」年度會議」。

2.當日共計 60 間北區第一組運作毒化物廠商與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派員蒞會指導。

六、出席教育部實驗室績優評比頒獎典禮。

1.參加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活動-獲得甲等獎，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接受頒獎。

2.全國約 171 所大專校院中，本次獲獎之績優學校僅有 4 所，其中本校為實驗室分類最多樣性、間數最多且毒化物種類最多之學校。

七、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說明。

1.因應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第 16

條第4項規定運作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依規定需組設區域聯防組織，以強化業者自救互救能量。

2.本校於105年開始擔任北區聯防組織第一組組長，轄下共計60名運作廠商(組員)，負責協助各運作廠商應變聯絡資訊資料及支援器材之更新。

3.自105.7.1~106.2.1新增3家運作業業者，退出4家運作業業者。

#### 八、申請展延及變更毒性化學物質(汞等33種)核可文件案。

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核准本校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至111年1月4日，核准核可文件種類如下：

1. 汞(列管號碼：022-01)；核可文件號碼：022-01-J0028。
2. 苯胺(列管號碼：038-01)；核可文件號碼038-01-J0026。
3. 間-甲苯胺(列管號碼：039-02)及對-甲苯胺(列管號碼：039-03)；核可文件號碼：039-01-J0006。
4. 三氧化二砷(列管號碼：045-01)；核可文件號碼：045-01-J0022。
5. 丙烯醯胺(列管號碼：051-01)；核可文件號碼：051-01-J0015。
6. 苯(列管號碼：052-01)；核可文件號碼：052-01-J0049。
7. 四氯化碳(列管號碼：053-01)；核可文件號碼：053-01-J0043。
8. 三氯甲烷(列管號碼：054-01)；核可文件號碼：054-01-J0089。
9. 二溴乙烷(列管號碼：060-01)；核可文件號碼：060-01-J0010。
10. 1,3-丁二烯(列管號碼：062-01)；核可文件號碼：062-01-J0004。
11. 四氯乙烯(列管號碼：063-01)；核可文件號碼063-01-J0023
12. 三氯乙烯(列管號碼：064-01)；核可文件號碼064-01-J0024。
13. 環氣氯丙烷(列管號碼：072-01)；核可文件號碼：072-01-J0011。
14. 鄰苯二甲酰(列管號碼：073-01)；核可文件號碼：073-01-J0012。
15. 二異氰酸甲苯(列管號碼：074-01)；核可文件號碼：074-01-J0011
16. 硫酸二甲酯(列管號碼：086-01)；核可文件號碼：086-01-J0019。
17. 二硫化碳(列管號碼089-01)；核可文件號碼：089-01-J0031。
18. 氯苯(列管號碼：090-01)；核可文件號碼：090-01-J0020。
19. 1,4-二氧陸園(列管號碼：093-01)；核可文件號碼：093-01-J0035。
20. 碘甲烷(列管號碼：095-01)；核可文件號碼：095-01-J0021。
21. 二甲基甲醯胺(列管號碼：098-01)及甲醯胺(列管號碼：098-02)；核可文件號碼：098-01-J0060。
22. 丙烯醛(列管號碼：100-01)；核可文件號碼：100-01-J0006。
23. 丙烯醇(列管號碼：101-01)；核可文件號碼：101-01-J0010。
24. 蔥(列管號碼：123-01)；核可文件號碼：123-01-J0011。
25. 二溴甲烷(列管號碼：124-01)；核可文件號碼：124-01-J0009。

26. 三溴甲烷(列管號碼：125-01)；核可文件號碼：125-01-J0008。
27. 硝苯(列管號碼：129-01)；核可文件號碼：129-01-J0025。
28. 六甲基磷酸三胺(列管號碼：132-01)；核可文件號碼：132-01-J0005。
29. 溴乙烯(列管號碼：136-01)；核可文件號碼：136-01-J0007。
30. 1,2-二氯丙烷(列管號碼：147-01)；核可文件號碼：147-01-J0006。
31. 三氯化磷(列管號碼：158-01)；核可文件號碼：158-01-J0006。

九、申請註銷毒性化學物質(石綿等 11 種)運作(使用、貯存)案。

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准予本校註銷毒性化學物質文件如下：

1. 石綿(列管編號：003-01)核可文件(號碼：003-01-J0003)，運作成分含量 95%W/W。
2. 五氯酚(列管編號：007-01)核可文件(號碼：007-01-J0013)，運作成分含量 98%W/W 以上。
3. 五氯硝苯(列管編號：023-01)核可文件(號碼：023-01-J0007)，運作成分含量 99%W/W 以上。
4. 聯苯胺(列管編號：036-01)及聯苯胺二鹽酸鹽(列管編號：036-04)核可文件(號碼：036-01-J0012)，運作成分含量為 97%W/W 以上及 35%W/W。
5. 萘胺(列管編號：040-01)核可文件(號碼：040-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 97%W/W 以上。
6. 2,4,6-三氯酚(列管編號：056-01)及 2,4,5-三氯酚(列管編號：056-02)核可文件(號碼：056-01-J0007)運作成分含量 97%W/W 以上。
7. 4,4'-亞甲雙(2-氯苯胺)(列管編號：067-01)核可文件(號碼：067-01-J0014)，運作成分含量 98%W/W 以上。
8. 2,4 二硝基酚(列管編號：085-01)核可文件(號碼：085-01-J0004)，運作成分含量 97%W/W 以上。
9. 二甲基胺甲醯氯(列管編號：153-01)核可文件(號碼：153-01-J0002)，運作成分含量 98%W/W 以上。

十、參加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北區)。

1. 為強化新北市相關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能力，訂於(105)年 11 月 29 日假麗寶廣場 9 樓會議廳辦理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
2. 本次訓練辦理目的主要為針對相關應變單位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機制，進行災害現場應變實務說明，於面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應如何迅速協助業者及相關搶救應變單位，做好現場應變及污染防治規劃及處置，避免災害規模擴大，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十一、修正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流程圖。

- 1.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事項、廢棄物清理法及歷次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 2.本次修正生物醫醫療廢棄物相關內容程序，以符合現行校內狀況。

## 十二、執行 105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 1.環安衛中心於 105 年 11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毒化物、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本次有特別抽選非化學系之他系實驗室，作為小量運作實驗室之監測代表。  
監測項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甲醇等 20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 2.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3.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 30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 十三、本校 105 學年度毒化物全年運作情形(總表詳載於會議資料中)

運作量前三名依序為；二氯甲烷(711.2743 kg)、乙晴(587.690 kg)、三氯甲烷(524.257 kg)

## 十四、簽訂本校 106 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維護合約(續約)」。

- 1.本校目前共計 64 間實驗室，運作 103 種毒性化學物質，為便於校內各實驗室毒化物申購、運作及每季申報業務，本校於 102 年 6 月委請捷思達數位開發有限公司，設計開發「毒性化學物質軟體管理系統」。
- 2.基於維持該系統穩定運作之必要性，確保當系統或設備出問題時，能由系統廠商提供復原之協助，以維持本校毒化物運作之所需，與捷思達數位開發有限公司簽訂 1 年維護合約，費用三萬元整。

## 十五、化學品/毒化物事故通報事項。

- 1.假日實驗室人員與化學品事故之通報流程請將更清楚步驟告知校安中心。
- 2.近期環安衛中心將向各系所主管(有實驗室的系所)索取緊急聯繫電話，彙整後再提供給軍訓室與校安中心，敬請校內相關系所主管配合。
- 3.實驗室意外事故聯繫，請環安衛中心除主任手機之外多留一位備用電話，以利緊急聯繫。

## 十六、與校內運作毒化物三學院之院長(或副院長)，舉行「輔大實驗室災防應變隊」籌備會議。

- 1.校內三學院雖初步建置「實驗室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計畫書」，但針對較高風險之毒化物災防，缺少對等之硬體設施和實質的教育訓練，更

缺乏訓練有素的專責人員。

2. 為有效控制風險，本中心主任於 106 年 2 月 6 日邀請李永安院長、蔡淑梨院長與洪啟峯副院長與會，由軍訓室文上賢主任教官說明「輔大實驗室災防應變隊」之構想與運作，與三學院達成共識。

肆、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追認 105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毒化物申報資料。

說明及辦法：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1. 本會議確認後，以 105 年第四季儲存量作為 106 年第一季期初量。
2. 提醒各實驗室於時間內完成申報，以免本校受罰。
3. 本委員會議通過，依決議事項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本中心將於 106 年 3 月中旬～4 月上旬辦理「毒化物管理系統暨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1. 由環安衛中心先於本學期辦理 2 場案由教育訓練後再行實施現場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時間將分不同時段辦理，以利相關人員參與。
2. 須參加人員務必擇一梯次參加；未出席教育訓練之實驗室將報請各院院長知悉。
3. 上述會議參加人員新增本委員會之委員。
4. 依據 104-2 毒化物委員會決議無預警測試實施順序為 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為有效控制毒災風險與增進本校高風險院系所之毒災應變能力。預計於 105(2)學年度成立「輔大實驗災防應變隊」。

說明及辦法：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1. 依據 106.2.6 「輔大實驗室災防應變隊」籌備會議之共識辦理。
2. 由環安衛中心逐年編列特別預算，購置 A 級防護衣與防洩漏處理耗材等、人員教育訓練費、講師費、活動費等。

- 3.理醫民生三學院應整理出放置災防設備之特定空間、各學院需選定4-8 人作為實驗室災防應變隊編組人員。
- 4.每年也需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演練，並檢討演練疏失。演練計畫書將撰寫成冊，持續精進本校毒化物運作之優異實例，作為系所評鑑與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之佐證文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13:30